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1年度重小字第125號

原　　告　淡水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呂奇峯

訴訟代理人　陳宏蓁

複　代理人　盧瑋辰

被　　告　陳鴻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11年2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零捌拾元，及自民國一一０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壹佰參拾參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前於民國109年6月22日8時2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行經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時，因變換車道，不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之過失，致撞擊原告所有由訴外人郭國盛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號民營大客車（下稱系爭公車），系爭公車因而受損，支出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8,100元（零件7,500元、工資600元），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8,1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請求駁回原告之訴，辯稱：被告是被撞的，被告要變換車道，但是系爭公車加速過來撞到被告所駕駛車輛的車尾。系爭公車撞到被告之車輛時，被告還沒有超出所行駛車

道之車道線，系爭公車左邊後照鏡就撞到被告之車輛車尾。依現場圖所示，被告駕駛之車輛碰撞後是有跨越車道中間虛線，但是系爭公車撞到被告時，被告還沒有跨過去，是系爭公車撞到被告後，被告停車才跨過去一點點，僅跨線約10公分等語置辯。

三、法院之判斷：

（一）按「汽車在同向二車道以上之道路（車道數計算，不含車種專用車道、機車優先道及慢車道），除應依標誌或標線之指示行駛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五、除準備停車或臨時停車外，不得駛出路面邊線或跨越兩條車道行駛。六、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8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主張其所有系爭公車於上開時、地遭被告於變換車道時，不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而碰撞受損之事實，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估價單、行車執照等件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調閱本件車禍事故資料核閱屬實，被告固自認要變換車道之事實，惟以前詞置辯，而經本院於111年2月15日當庭勘驗行車紀錄器錄影光碟，勘驗結果略以：「系爭公車於外側車道行駛於與內側車道中間的虛線上，被告貨車行駛於內側車道，於碰撞前被告貨車向外側車道靠近，此時公車仍直行行駛於車道中間虛線上；08：19：51兩車於車道中間的虛線發生碰撞。」等情，此有該日言詞辯論筆錄在卷佐稽，可知系爭公車於碰撞前雖有跨於內、外側間車道線上行駛之情形，惟被告自內側車道欲變換車道至外側車道時，亦有未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與系爭公車間安全距離之情事，致二車發生碰撞，應認被告與郭國盛對本事故之發生，均應負過失責任甚明。

（二）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

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查，系爭車輛係於101年12月（推定15日）出廠使用，有行車執照在卷可佐，至109年6月22日受損時，已使用逾4年，零件已有折舊，然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自應扣除，本院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運輸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四三八，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之計算方法，據原告所提出之估價單所載，系爭車輛就零件修理費用為7,500元，其折舊所剩之殘值為十分之一即750元，至於工資600元則無須折舊，合計系爭車輛受損之合理修復費用共計1,350元（計算式：750元＋600元）。

（三）末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前二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本件事故之發生，被告固有過失，然系爭公車之駕駛人郭國盛亦有過失，已如前述，本院綜合雙方過失情節及相關事證，認郭國盛及被告之過失比例應分別為百分之二十及百分之八十，原告自應承擔郭國盛之過失責任。是被告應賠償原告1,350元之損失，應減為1,080元（計算式：1,350元×0.8＝1,080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四）從而，原告依據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08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判決事證基礎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證據，經本院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已無影響，爰不再一一論述。

四、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本件訴訟費用為1,000元，併依職權確定由被告負擔133元，餘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葉靜芳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　　日

書　記　官　陳君偉